事项编码：11632521MB0M70316N4000120185000

事项类别：行政许可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审批**

**办**

**事**

**指**

**南**

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

**许可事项**：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审批

**许可依据**：《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第二条本规定所称登记，是

指依法对拖拉和联合收割机进行的登记。包括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和注销登记。

拖拉机包括轮式拖拉机、手扶拖拉机、履带拖拉机、轮式拖拉机运输机组、

手扶拖拉机运输机组。

联合收割机包括轮式联合收割机、履带式联合收割机

第三条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拖拉机和联合

收割机的登记管理，其所属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监理机构）承担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农机监理机构负责拖拉

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业务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许可对象：** 从事农业机械服务的单位或个人

一、申请条件和限制

1.《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转入申请表》（纸质原件）；

2.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的身份证明（纸质原件，纸质复印件1份）；3.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整机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凭证（纸质原件）；

4.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凭证（纸质原件）；

5.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发动机、底盘的拓印号（纸质原件）；

6.上道路行驶拖拉机道路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纸质原件）；

7.号牌、行驶证（原件）。

**予以受理的条件**

对申请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验收，合格的出具现场验收结论，经办人员签字

并报分管局长审批后，予以办理《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并备案。

**不予受理的条件**

对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办理理由，并由退还申请人。

二、申请材料

(一)、申请人填写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二)、技术人员资质复印件；

(三)、承包经营合同复印件；

(四)、资信证明单位申请，审验原件，交复印件一份；

(五)、养殖技术条件说明原件，单位申请；

(六)、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新开发的养殖面积在５００亩以上的审验原件，

交复印件一份。

**三、事项类型**

承诺件

**四、申请主体**

法人

**五、主题分类**

“法人办事”主题分类：准营准办

**六、设定依据**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第二条本规定所称登记，是

指依法对拖拉和联合收割机进行的登记。包括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和注销登记。

**七、进驻部门**

**实施主体：**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主办科室：**共和县农牧业综合服务中心

**八、联办机构**

无

**予以受理的条件**

对申请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验收，合格的出具现场验收结论，经办人员签字并报分管局长审批后，予以办理《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并备案。

**不予受理的条件**

对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不予办理理由，并由退还申请人。

**数量限制：**无

**禁止性要求：**无

**九、申请方式**

窗口申请：申请人领取《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申请表

（见附件1）

**十、办理方式**

窗口受理

**十一、办理流程**

见附件2

**十二、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2个工作日

**十三、前置审批**

无

**十四、中介服务**

无

**十五、服务范围**

定点办理

**十六、通办范围**

全县

**十七、支持预约办理**

是

**十八、支持物流快递**

否

**十九、收费情况**

**是否收费：**否

**二十、结果名称及样本**

**结果名称：**《拖拉机和联合收割行驶证》（见附件3）

**二十一、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通过现场领取方式将结果送达申请人

**二十二、咨询电话**

0974 - 8512768

**二十三、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电话：0974 - 8522498

**二十四、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电话咨询：0974 - 8512768

**二十五、办理时间和地点**

**办理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30-17:30

**办理地点：**共和县贵南东路政务服务中心一楼B区8号农牧窗口

**二十六、交通指引**

乘坐1、2路公交车在县幼儿园站下车。

**二十七、完整版办事指南查询途径和获取方式**

青海政务服务网http://www.qhzwfw.gov.cn/查询、下载。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业务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登记审核岗签章 | |  | | | |
| 登记证书编号 | |  | | 号牌号码 | |  | | | |
| 申请人信息栏 | | | | | | | | | |
| 所有人 | 姓名（名称） |  | | 联系电话 | |  | | | |
| 身份证明名称 |  | 号码 |  | | | | | |
| 住址 |  | | | | | | | |
| 代理人 | 姓名（名称） |  | | 联系电话 | |  | | | |
| 身份证明名称 |  | 号码 |  | | | | | |
| 机械信息 | 类型 | □轮式拖拉机 □手扶拖拉机 □履带拖拉机  □轮式拖拉机运输机组 □手扶拖拉机运输机组  □轮式联合收割机 □履带式联合收割机 | | | | | | | |
| 品牌 |  | | | 型号名称 |  | | | |
| 发动机号码 |  | | | 底盘号／机架号 |  | | | |
| 挂车架号码 |  | | | 机身颜色 |  | | | |
| 申 请 事 项 | □注册登记 | 获得方式 | □购买 □其他： | | | | 是否申领  登记证书 | | □是 □否 |
| 来历证明 | □发票 □其他： | | | |
| □变更登记 | □变更机身颜色 □更换整机 □更换发动机 □更换机身（底盘）  □更换挂车 □变更所有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住址 □其它： | | | | | | | |
| □转移登记 | 住址 | □在辖区内 □迁出辖区 | | | | | | |
| □迁 出 | 转入至： | | | | | | | |
| □转 入 | 转出自： | | | | | | | |
| □注销登记 | 注销原因 | □报废 □灭失 □退机 □撤销登记 □其他 | | | | | | |
| □抵押登记 | 申请种类 | □抵押登记 □注销抵押登记 | | | | | | |
| □补领牌证  □换领牌证 | 牌证种类 | □行驶证 □号牌 □登记证书 □检验合格标志 | | | | | | |
| 补领原因 | □丢失 □灭失 □未申领 □其他： | | | | | | |
| 换领原因 | □损坏 □签注满 | | | | | | |
| □临时号牌 | 核发原因 | □未注册 □迁出 □补领号牌 | | | | 号码 |  | |
| □登记更正 | 更正事项 |  | | | | | | |
| □封存解封 | 申请种类 | □封存档案 □解封档案 | | | | | | |
| 封存原因 | □盗抢 □查封、扣押 | | | | | | |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所有人、抵押权人及代理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 | | | | | | | | | |
| 所有人（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抵押权人（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填表说明

1．可使用黑色或者蓝色墨水笔填写，也可使用计算机打印后交申请人签字。

2．标注有“□”符号的为选择项目，选择后在“□”中划“√”。选择其他的，录入对应的资料或实际情形。

3．“变更登记”栏中其它业务包括：共同所有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变更所有人、发动机号码改变、底盘号／机架号改变、挂车架号码改变等。

4．转移登记、共同所有人变更、住址变更后迁出管辖区域的，除选择相应业务外，转出地还需填写“迁出”栏。

5．“更正事项”栏填写实际发生的更正事项内容。

6．“品牌”和“型号名称”栏，按照技术说明书、合格证等资料标注的内容填写。

7．“发动机号码、底盘号／机架号、挂车架号码”栏按照技术说明书、合格证等资料标注的内容填写或者按照核定的拓印膜填写。

8．“登记审核岗签章”栏内由登记审核岗签字或者盖“个人专用名章”。

9．“所有人（代理人）”栏，属于个人的，由所有人签字，属于单位的，由单位的被委托人签字。由代理人代为办理业务的，所有人不签字，由代理人或者代理单位的经办人签字，并填写代理人栏对应资料。

10．“抵押权人（代理人）”栏，属于个人的，由抵押权人签字，属于单位的，由单位的被委托人签字。由代理人代为办理的，抵押权人不签字，由代理人或者代理单位的经办人签字。

附件2：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申请人

资格审查

资料审核

不合格不受理

受理

复审

决定批准

领导审核

制作、核发证件